

#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0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p>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p> <p>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0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变动情况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投资收益。</p> <p>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p> <p>本半年度报告所载内容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请查阅年度报告全文。</p> <p>本报告财务资料经审计。</p> <p>本报告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0年06月30日。</p>	<p><b>6.4.2 本报告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方发生变化的情况</b></p> <p>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发布的公告,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66号文),原公司外方股东向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安得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安得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股权正式转让后,安得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与本基金不再有关联关系。</p> <p><b>6.4.2.2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b></p> <p>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发生的变化情况。</p> <p><b>6.4.3 关联交易</b></p> <p><b>6.4.3.1 关联交易</b></p> <p>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权益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p> <p><b>6.4.3.2 关联交易</b></p> <p>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其他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p> <p><b>6.4.3.3 关联方</b></p> <p>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p> <p><b>6.4.3.4 关联方</b></p> <p>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p>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LOF)
基金代码	162207
基金交易代码	1622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29,179,240.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持续经营
基金份额上市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年7月2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股票投资比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手段和方法,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将主要投资于沪深两市A股市场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且流动性较好的上市公司,即投资于沪深两市A股市场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且流动性较好的上市公司,即投资于沪深两市A股市场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且流动性较好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60%*新华富时A600指数+35%*新华巴克亚资本中国国债指数+5%*新华巴克亚资本中国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741,756.12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1,487,124.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5
当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07
期末基金净值	4,106,798,169.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64

3.2 基金净值表现						
注:1.本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基金净值表现包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③-④		
过去一个月	-6.28%	1.38%	-4.65%	0.99%	-1.63%	0.39%
过去三个月	-4.08%	1.48%	-13.69%	1.06%	9.61%	0.42%
过去六个月	-4.92%	1.26%	-15.86%	0.03%	10.44%	0.33%
过去一年	2.15%	1.41%	-6.89%	1.12%	8.99%	0.29%
过去三年	-6.87%	1.49%	-8.65%	1.41%	1.7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93%	1.46%	77.36%	1.37%	4.57%	0.09%

3.2.2 基金组合投资及行业配置情况	
注:1.本基金主要资产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股票 50%-70%,债券 25%-45%,现金持仓在 5%以上,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以内。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建仓期已满建仓期后的投资比例。	
2.本基金组合投资及行业配置情况,请见本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和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聘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少平	基金经理	2007年11月13日	8	1998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现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3日	7	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现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自2009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4月起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金经理的从业经历	
注:1.基金经理的从业经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登记为准,其中任职日期指离开前任职机构日期。2.本报告期间,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均未发生变更,且均未担任其他公募基金管理职务,没有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本报告期间,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均未发生变更,且均未担任其他公募基金管理职务,没有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3.1 基金经理的从业经历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投资标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投资标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	
4.3.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投资标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	
4.3.4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投资标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	
4.3.5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投资标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机制,在交易所内实现公平交易。	

4.3 基金经理的从业经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聘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少平	基金经理	2007年11月13日	8	1998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现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3日	7	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现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自2009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4月起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3 基金经理的从业经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聘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少平	基金经理	2007年11月13日	8	1998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现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翀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3日	7	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现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经理,自2009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4月起担任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1 资产净值表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0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742,102,316.02	211,766,657.13
结算备付金	9,721,445.84	12,009,678.84
应付账款	4,794,363.37	3,042,635.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9,794,712.57	4,229,551,906.77
其中:股票质押	2,167,829,212.57	3,054,485,106.23
债券质押	1,141,965,500.00	1,175,066,800.54
债券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36,307,892.62	1,649,527.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487,077.92	19,129,476.30
应收利息	611,355.15	3,163,167.33
应付债券	5,326,642.17	5,677,921.83
应付托管费	887,773.71	946,320.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03,176.50	7,401,427.02
应付利息	2,384,116.88	2,198,016.88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5,204.77	2,162,187.49
负债合计	15,998,269.18	21,841,034.91
所有者权益	2,257,260,414.29	2,338,007,668.70
其中:实收基金	1,849,517,734.89	2,135,458,485.72
未分配利润	4,106,798,169.18	4,473,466,15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2,796,438.36	4,495,307,18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4,122,796,438.36	4,495,307,189.33

6.2 投资组合报告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日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项目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5,227,582.26	1,316,461,408.37	
1.利息收入	21,147,564.56	22,877,503.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76,163.90	1,121,967.63	
债券利息收入	20,271,400.66	21,755,536.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其他收入	-	-	
二、费用	56,259,542.11	61,027,730.63	
1.管理费	32,266,036.87	31,638,228.08	
2.托管费	5,377,672.76	5,273,037.95	
3.销售服务费	18,285,127.38	23,854,466.50	
4.交易费用	102,587.19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净值总额)	2,257,260,414.29	1,849,517,734.89	4,106,798,169.18

6.3 所有资产公允价值及基金净值变动表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日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项目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5,227,582.26	1,316,461,408.37	
1.利息收入	21,147,564.56	22,877,503.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76,163.90	1,121,967.63	
债券利息收入	20,271,400.66	21,755,536.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其他收入	-	-	
二、费用	56,259,542.11	61,027,730.63	
1.管理费	32,266,036.87	31,638,228.08	
2.托管费	5,377,672.76	5,273,037.95	
3.销售服务费	18,285,127.38	23,854,466.50	
4.交易费用	102,587.19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净值总额)	2,257,260,414.29	1,849,517,734.89	4,106,798,169.18

6.4 公允价值计量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日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项目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45,368.25	1,057,987,850.46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793.22	156,811.56	
减:二、费用	56,259,542.11	61,027,730.63	
1.管理费	32,266,036.87	31,638,228.08	
2.托管费	5,377,672.76	5,273,037.95	
3.销售服务费	18,285,127.38	23,854,466.50	
4.交易费用	102,587.19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净值总额)	2,257,260,414.29	1,849,517,734.89	4,106,798,169.18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是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	
6.4.2 基金主要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是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	
6.4.3 基金主要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是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	

6.4.2 基金主要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是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	
6.4.3 基金主要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是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	
6.4.4 基金主要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是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	
6.4.5 基金主要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是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	
6.4.6 基金主要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是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证监基金字[2006]41号)核准。	

6.4.2 本报告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发布的公告,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166号文),原公司外方股东向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安得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安得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股权正式转让后,安得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关联方;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与本基金不再有关联关系。	
6.4.2.2 本报告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方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发生的变化情况。	
6.4.3 关联交易	
6.4.3.1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权益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	
6.4.3.2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其他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	
6.4.3.3 关联方	
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4.3.4 关联方	
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4.3.1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权益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	
6.4.3.2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其他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	
6.4.3.3 关联方	
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4.3.4 关联方	
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4.3.1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权益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	
6.4.3.2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其他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	
6.4.3.3 关联方	
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4.3.4 关联方	
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4.3.1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权益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	
6.4.3.2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其他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	
6.4.3.3 关联方	
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4.3.4 关联方	
本基金的关联方包括: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4.3.1 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进行的权益交易。(2009年1月1日-6月30日)。	
6.4.3.2 关联交易	